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48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65,310,397股，實際出席股數為 114,828,889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6,688,77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9.46%，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李茂源董事長



記錄：李庭祥



列席：方建春 董事

李王秀慧 董事

鄭德財 獨立董事

王大偉 獨立董事

劉忠宜 監察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 會計師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詳附件。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110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分配員工酬勞3%計新臺幣2,418,904元及董監酬勞2%計新臺幣1,612,603元，總計新臺幣4,031,50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49,593,11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配案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後，已授權董事長訂定111年4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1年5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48,590權 (含電子投票 6,508,478權)	99.84%
反對權數：24,174權 (含電子投票 24,174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6,125權 (含電子投票 156,125權)	0.13%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296,102,047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 62,083,04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1,689,207</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63,772,250	
減：提列法定公積		<u>(6,377,22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3,497,07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3 元)		<u>(49,593,119)</u>	
期末餘額		<u>\$ 303,903,953</u>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48,587權 (含電子投票 6,508,475權)	99.84%
反對權數：24,175權 (含電子投票 24,17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6,127權 (含電子投票 156,127權)	0.13%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三、敬請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章表頭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新增)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 一 監察人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章全章	(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六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選任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之期間為限。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第廿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章表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六章 經理人	修改章節編號。
第七章表頭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會計	修改章節編號。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章表頭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修改章節編號。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33,451權 (含電子投票 6,493,339權)	99.82%
反對權數：25,464權 (含電子投票 25,464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9,974權 (含電子投票 169,974權)	0.14%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同時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及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條文已不適用，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二。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31,629 權 (含電子投票 6,491,517 權)	99.82%
反對權數：27,235 權 (含電子投票 27,23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025 權 (含電子投票 170,025 權)	0.14%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已不適用，爰重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48,434 權 (含電子投票 6,508,322 權)	99.84%
反對權數：25,322 權 (含電子投票 25,32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5,133 權 (含電子投票 155,133 權)	0.13%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30,448 權 (含電子投票 6,490,336 權)	99.82%
反對權數：26,465 權 (含電子投票 26,46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1,976 權 (含電子投票 171,976 權)	0.14%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28,415 權 (含電子投票 6,488,303 權)	99.82%
反對權數：42,292 權 (含電子投票 42,29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8,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58,182 權)	0.13%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28,198權 (含電子投票 6,488,086權)	99.82%
反對權數：43,430權 (含電子投票 43,430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261權 (含電子投票 157,261權)	0.13%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第19-22條)，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等，擬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625,416權 (含電子投票 6,485,304權)	99.82%
反對權數：43,060權 (含電子投票 43,060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413權 (含電子投票 160,413權)	0.13%

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2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現任董監事任期延至本次改選後卸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第十五屆董事擬選任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共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經第十四屆第十四次及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別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董事	李茂源	259,696,270 權	當選
董事	方建春	218,194,541 權	當選
董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421,320 權	當選
董事	李王秀慧	143,631,256 權	當選
董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435,031 權	當選
董事	謝 綺 雲	307,868 權	-
董事	劉 忠 宜	238,675 權	-
獨立董事	鄭 德 財	29,981,122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王 大 偉	29,927,933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彭 慶 恩	29,699,412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陳 火 德	29,682,776 權	當選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董 事	解 除 競 業 情 形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14,828,8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4,483,398權 (含電子投票 6,343,286權)	99.69%
反對權數：84,262權 (含電子投票 84,262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1,229權 (含電子投票 261,229權)	0.22%

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附 件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銷售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NT\$1,963,42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NT\$1,908,786 仟元增加 2.86%，其中汽車零件收入佔合併收入的 97.63%，加工收入佔合併收入的 2.37%。

一一〇年度合併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為 NT\$1,916,875 仟元，較一〇九年 NT\$1,854,893 仟元成長 3.34%，成長主要反應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成長，惟成長幅度仍受限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復燃備受衝擊及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使營收成長動能受限。

(二)生產

1. 生產量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產量 1,745,109 片、產值為 NT\$1,389,045 仟元，較一〇九年產量 1,803,264 片、產值為 NT\$1,355,829 仟元減少 3.22%及成長 2.45%，在產量方面，減少主要反應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復燃備受衝擊及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產值方面，成長主要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揚。

2. 研究開發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開發 27 套模具完成初期量產，除了持續滿足市場一次多樣化購足需求，也為公司的產品組合持續提高議價能力。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因素

一一〇年經濟環境受到新型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及供應鏈瓶頸而受衝擊，對汽車產業的成長呈現不利的影響，一一一年預期較一一〇年仍為審慎的一年，主要是全球景氣仍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供應鏈供給及地緣政治衝突的不確定因素，經濟成長及景氣復甦力道仍有待觀察，惟過去數年的汽車保有量仍維持較高的水準，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的平均車齡會進一步增加，這些會帶動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攀升，未來對汽車售後維修(AM)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且不論經濟面受疫情影響程度，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相信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能延續過去革新的績效，帶動新的成長與擴大售後維修服務市場的市佔率。

董 事 長：李 茂 源

總 經 理：李 茂 源

會 計 主 管：陳 健 榮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綺雲

謝綺雲

監察人：簡武在

簡武在

監察人：劉忠宜

劉忠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100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司



會計師：

賴永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00,028	11	\$ 445,20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396	—	4,128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33,103	1	17,826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359,632	7	292,03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06	—	8,854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743,517	14	556,27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97,691	2	91,6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0,173	35	1,415,991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26,894	2	113,31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216	—	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八)、八	3,280,430	61	3,318,850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九)	7,854	—	1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四)	13,177	—	15,5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十)	121,627	2	154,72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3,024	65	3,617,268	72
	資 產 總 計		\$ 5,403,197	100	\$ 5,033,2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一)	\$ 362,108	7	\$ 650,05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17	3	139,96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6,231	—	24,812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81,935	5	257,3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2,514	1	49,36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3,336	1	57,6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19,013	—	10,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3,809	—	3,7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62	—	11,04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186,197	4	217,33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4,622	21	1,421,905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907,865	35	1,288,148	2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四)	3,804	—	11,411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四)	1,139	—	3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4,155	—	7,5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19,862	1	25,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1,161	37	1,407,427	28
2xxx	負債總計		3,155,783	58	2,829,332	56
31xx	權 益	六(十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1	1,653,104	33
3200	資本公積		850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60	1	70,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75	7	334,223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0,902	1	47,322	1
3xxx	權益總計		2,247,414	42	2,203,927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403,197	100	\$ 5,033,2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八)	\$ 1,963,425	100	\$ 1,908,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41,907)	(84)	(1,617,362)	(85)
5900	營業毛利		321,518	16	291,424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五)、 六(廿三)	(162,242)	(8)	(162,190)	(8)
6200	管理費用		(72,382)	(4)	(69,7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9)	—	(3,85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8	—	(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九)	(237,675)	(12)	(235,885)	(12)
6900	營業淨利		83,843	4	55,5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1	—	5,591	—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二十)	12,886	1	25,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	—	(27,155)	(1)
7050	財務成本		(22,949)	(1)	(22,3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	—	(1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廿一)	(7,244)	—	(18,113)	(1)
7900	稅前淨利		76,599	4	37,4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14,516)	(1)	(889)	—
8200	本期淨利		62,083	3	36,5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六(廿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1	—	(3,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3,580	1	40,73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廿六)	(422)	—	6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69	1	38,2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352	4	\$ 74,791	4
	每股盈餘(元)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0.38		\$ 0.21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0.38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	\$ 55,223	\$ 99,250	\$ 6,587	\$ 2,344,758
B1	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32	—	—	—
B17	現金股利	—	—	—	—	—	(71,874)
E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7)	—	—
D1	現金減資	(143,748)	—	—	—	—	(143,748)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36,53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35	38,2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35	74,79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104	—	70,355	98,923	47,322	2,203,927
B1	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	—	—
C17	現金股利	—	—	—	—	—	(34,715)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0	—	—	—	8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2,0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80	15,2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80	77,352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850	\$ 73,760	\$ 98,923	\$ 60,902	\$ 2,247,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99	\$ 37,4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194	353,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8)	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264)
A20900	利息費用	22,949	22,3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1)	(5,591)
A21300	股利收入	(7,914)	(6,3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6	1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52)	(22,1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	(34)
A29900	其他收入	—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	8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277)	(1,8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485)	75,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26)	(2,104)
A31200	存貨增加	(187,238)	(80,5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9)	4,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581)	19,2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632	18,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9	(10,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5)	1,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01)	(4,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106	398,3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5	6,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69)	(22,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87)	(4,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25	377,4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45)	(385,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7	24,5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8	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763	(7,1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14	6,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43)	(362,1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7,948)	(206,5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7	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8,583	280,0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2)	(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5)	(71,874)
C04700	現金減資	—	(143,748)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645	(145,6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827	(130,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201	575,5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028	\$ 445,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100C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標的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00,303	11	\$ 445,58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396	—	4,128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33,103	1	17,826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359,632	7	292,03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06	—	8,854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743,517	14	556,27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97,692	2	91,6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0,449	35	1,416,373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26,894	2	113,31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	3,280,430	61	3,318,850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7,854	—	1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13,177	—	15,5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21,627	2	154,72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2,808	65	3,616,946	72
	資 產 總 計		\$ 5,403,257	100	\$ 5,033,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362,108	7	\$ 650,05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69,917	3	139,96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6,231	—	24,812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81,935	5	257,3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2,574	1	49,42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3,336	1	57,6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三)	19,013	—	10,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809	—	3,7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62	—	11,04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6,197	4	217,33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4,682	21	1,421,965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07,865	35	1,288,148	2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三)	3,804	—	11,411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三)	1,139	—	332	—
2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4,155	—	7,5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	19,862	1	25,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1,161	37	1,407,427	28
2xxx	負債總計		3,155,843	58	2,829,392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1	1,653,104	33
3200	資本公積		850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60	1	70,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75	7	334,223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0,902	1	47,3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47,414	42	2,203,92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47,414	42	2,203,92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03,257	100	\$ 5,033,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1,963,425	100	\$ 1,908,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41,907)	(84)	(1,617,362)	(85)
5900	營業毛利		321,518	16	291,424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五)、 六(廿二)	(162,242)	(8)	(162,190)	(8)
6200	管理費用		(72,488)	(4)	(69,8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9)	—	(3,85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8	—	(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781)	(12)	(235,992)	(12)
6900	營業淨利		83,737	4	55,4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01	—	5,591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12,886	1	25,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24	—	(27,1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2,949)	(1)	(22,3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38)	—	(18,006)	(1)
7900	稅前淨利		76,599	4	37,4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三)	(14,516)	(1)	(889)	—
8200	本期淨利		62,083	3	36,5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2,111	—	(3,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13,580	1	40,73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422)	—	6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69	1	38,2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352	4	\$ 74,79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83		\$ 36,53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2,083		\$ 36,5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352		\$ 74,79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77,352		\$ 74,791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0.38		\$ 0.21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0.38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	\$ 55,223	\$ 99,250	\$ 386,846	\$ 6,587	\$ 2,344,758	\$ 2,344,758	
B1	盈餘分配：	—	—	15,132	—	(15,13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874)	—	(71,874)	(71,874)	
B17	現金股利	—	—	—	(327)	327	—	—	—	
E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3,748)	—	—	—	—	—	(143,748)	(143,748)	
D1	現金減資	—	—	—	—	36,537	—	36,537	36,537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2,481)	40,735	38,254	38,254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56	40,735	74,791	74,791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3,104	—	70,355	98,923	334,223	47,322	2,203,927	2,203,927	
B1	盈餘分配：	—	—	3,405	—	(3,40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15)	—	(34,715)	(34,715)	
C17	現金股利	—	850	—	—	—	—	850	850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62,083	—	62,083	62,083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1,689	13,580	15,269	15,269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772	13,580	77,352	77,352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3,104	\$ 850	\$ 73,760	\$ 98,923	\$ 359,875	\$ 60,902	\$ 2,247,414	\$ 2,247,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99	\$ 37,4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194	353,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8)	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264)
A20900	利息費用	22,949	22,3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1)	(5,591)
A21300	股利收入	(7,914)	(6,3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52)	(22,1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	(34)
A29900	其他收入	—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	8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277)	(1,8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485)	75,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26)	(2,104)
A31200	存貨增加	(187,238)	(80,5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9)	4,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581)	19,2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632	18,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9	(10,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5)	1,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01)	(4,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000	398,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5	6,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69)	(22,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87)	(4,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19	377,3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45)	(385,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7	24,5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8	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763	(7,1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14	6,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43)	(362,1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7,948)	(206,5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7	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8,583	280,0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2)	(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5)	(71,874)
C04700	現金減資	—	(143,748)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645	(145,6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721	(130,4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582	576,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303	\$ 445,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附件二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年6月14日制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11 年 6 月 14 日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6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辦理修訂。
第7-1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修正理由同第6條及調整授權額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肆</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肆</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肆</u>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長授權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其金額在新台幣<u>肆</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貳</u>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長授權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肆</u>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授權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肆</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新台幣<u>肆</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肆</u>仟萬元者，另	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授權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新台幣<u>貳</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修正理由同第6條。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修正理由同第5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修正理由同第5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5條。
第15條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修正理由同第5及6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19-1條	第 19-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三)1. <u>財會</u>部門 (以下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u>財會部財務人員</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	第 19-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三)1. <u>財務</u>部門 (以下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u>監察人</u>。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u>財務部門</u>應提供外	修正理由同第6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u>會</u>部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u>會</u>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以下略)	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u>務</u>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以下略)	
第20-1條	第 20-1 條 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以上略)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	第 20-1 條 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以上略) 內部稽核制度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	修正理由同第 6 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u>並分析交易循環</u>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以下略)	
第22條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修正理由同第6條。
第31條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修正理由同第5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6條	第 36 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理由同第 6 條。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辦理修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險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險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u>於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交<u>各監察人</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辦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務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務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經辦人員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經辦人員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經辦人員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經辦人員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u>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八、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六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險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險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u>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時，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附件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年6月14日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條：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及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0萬元。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M	US\$10M
董事長	US\$10M	US\$20M

(二)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美金1,000萬元以下報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超過美金1,000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六條：申報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內部控制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九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及 1%股東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李 茂 源	大成高工畢	耿鼎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耿鼎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12,235,873
董 事	方 建 春	太平國小畢	耿鼎企業董事及耿鼎企業生產部	耿鼎企業董事及耿鼎企業生產部	12,672,643
董 事	李王秀慧	舊莊國小畢	耿鼎企業董事	耿鼎企業董事	6,869,398
董 事	謝 綺 雲	龜山國小畢	耿鼎企業監察人	耿鼎企業監察人	5,472,262
董 事	劉 忠 宜	東海大學化工系畢	耿鼎企業監察人及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等	耿鼎企業監察人及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等	580,520
董 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840,000
董 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051,760
獨立董事	王 大 偉	中興大學土木系畢	耿鼎企業獨立董事及武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耿鼎企業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 德 財	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耿鼎企業獨立董事及台企銀分行經理、總行企業金融部經理、信用卡部經理、國內作業中心主任等	耿鼎企業獨立董事及未完童話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0
獨立董事	陳 火 德	政大空中行專畢	第一商業銀行北桃分行經理	退休	9,200
獨立董事	彭 慶 恩	中興法商經濟系畢暨文化大學經研所肄業	兆豐銀行副理、經理、北二區營運長等	退休	0

以上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及 111 年 5 月 3 日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